

# 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化管〔2010〕138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化学工业区承包商队伍 安全准入规定》的通知

区内各企业、承包商：

为了进一步强化上海化学工业区的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对进入化工区作业的承包商队伍的安全监管，《上海化学工业区承包商队伍安全准入规定》经化工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企业和进入化工区作业的承包商队伍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上海化学工业区承包商队伍安全准入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上海化学工业区的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对进入化工区作业的承包商队伍的安全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和《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上海化学工业区区域范围内，各类承包商队伍（施工建设、检维修作业、剧毒化学品运输、危险化学品运输、射线探伤作业等）进入化工区区域内作业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指的承包商队伍，是专指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承包商队伍，包括各业主单位的固定承包商队伍和临时承包商队伍。

第四条 区内各企业应加强对本单位承包商队伍的安全管理，并按照本规定贯彻落实。

## 第二章 安全审查

第五条 进入化工区作业的承包商队伍，必须到化工区相关职能部门接受安全审查并登记备案。未通过安全审查并登记备案的，不得在化工区从事相关作业。

建设项目的承包商队伍，必须到化工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部门接受安全审查并登记备案。

检维修作业的承包商队伍，必须到化工区管委会安监部门接受安全审查并登记备案。

剧毒化学品运输的承包商队伍，必须到化工区公安部门接受安全审查并登记备案。

危险化学品运输的承包商队伍，必须到化工区消防部门接受安全审查并登记备案。

射线探伤作业的承包商队伍，必须到化工区环保部门接受安全审查并登记备案。

第六条 安全审查的主要内容：

（一）承包商队伍的资质（等级、范围）

（二）承包商队伍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和上岗资格证书。

（三）承包商队伍与业主单位的安全管理协议。

（四）承包商队伍的安全管理相关资料

1、岗位安全职责。

2、安全培训情况。

3、危险场所作业的安全措施（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射线探伤作业、高空作业、起重吊装作业等）

（五）安全诚信记录（最近三年的安全业绩）。

（六）业主单位对其承包商队伍的安全审查结论。

（七）登记备案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正。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正的不予登记备案。

第八条 业主单位应加强对承包商队伍的安全审查，并出具安全审查的结论意见。未通过化工区相关职能部门安全审查并登记备案的，业主单位应拒绝与其订立相关的承包合同。

### 第三章 安全培训

第九条 化工区对承包商队伍建立三级安全培训制度。

第十条 进入化工区作业的承包商队伍，必须建立安全培训制度，安全培训情况要登记在册，并由员工本人签名。

第十一条 业主单位要对承包商队伍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告知。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要登记在案，并由承包商队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进入化工区作业的承包商队伍还必须接受由化工区统一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并持证上岗。未参加园区统一组织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得进入化工区从事相关作业。

第十三条 进入化工区作业的农民工，还必须接受化工区安监部门统一组织的安全培训，考核通过后持证上岗。

###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业主单位对承包商队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并列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之中。

第十五条 业主单位必须与承包商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十六条 业主单位必须向承包商队伍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第十七条 业主单位应对承包商队伍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and 巡查，发现问题应当立即责令整改。

第十八条 承包商队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业主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等相关费用。

在施工建设中，劳务分包作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总承包单位承担主要安全生产责任。

## 第五章 安全考核

第十九条 业主单位对承包商队伍建立安全考核制度，将安全考核情况记入档案，并以此作为选择聘用承包商队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业主单位应建立安全奖励基金，对安全业绩好的承包商队伍和员工进行必要的奖励。

第二十一条 化工区相关职能部门每年对承包商队伍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可紧急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责令其停工整改，并抄告其上级单位。

第二十二条 化工区各职能部门每年对承包商队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分，考核情况纳入安全诚信档案，列入对业主单位的安全生产综合考评总分。考评结果予以通报，并将作为各职能部门审查承包商进入化工区承揽工程的前提条件。

第二十三条 承包商队伍因违章违规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

由化工区管委会通报事故情况，并记入安全诚信档案。情节恶劣和造成重大影响的，将禁止其进入化工区作业。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化工区对承包商队伍进行分类安全管理。由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部门负责对施工建设承包商队伍的安全管理，公安部门负责对剧毒化学品运输承包商队伍的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负责对检维修作业承包商队伍的安全管理，消防部门负责对危险化学品运输承包商队伍的安全管理，环保部门负责对射线探伤作业承包商队伍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安全 准入 规定 通知**

---

抄送：化工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化工区技术咨询公司，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安全生产监督局。

---

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2010年12月29日印发

---